

# 加强法律监督，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 去年全省起诉该类犯罪案件 267 件 536 人 商标侵权占九成

**本报讯** 4月22日，省检察院召开主题为“山东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状况”的新闻发布会，发布《山东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状况(2019年度)》白皮书，通报全省检察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工作情况。

### 商标权领域成为犯罪高发区

白皮书显示，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47件439人，同比分别上升32.24%、31.90%；经审查批准逮捕172件266人，同比分别上升48.27%、52.30%。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49件828人，同比分别上升25.54%、41.06%；提起公诉267件536人，同比分别上升14.59%、12.84%。

据了解，2017至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量前三位的罪名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均为商标侵权犯罪。其中，2019年这三类犯罪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分别占到全部案件的94.74%和92.84%，商标权领域成

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发区。

### 被告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75%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地域经济产业特点，存在一定相关性，在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应当更加重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鲍峰介绍，2017至2019年，从全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审查起诉案件的地区分布看，青岛、临沂、潍坊的案件数均位居全省前三位。2019年我省GDP排名前五位的青岛、济南、烟台、潍坊、临沂等五个地市，办理这类案件数量也均居全省前五位，五个地市所办案件总数占全省的三分之二。

此外，受教育程度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呈反向相关性。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536名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被告人中，农民162人、个体劳动者155人、无业人员99人。据统计，这三类被告人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到75%，相当部分被告人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危害认识不清，普遍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盲目出于逐利目的实施犯罪。

“尽管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打击

力度逐年加大，但是同一时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仍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9年较2018年的案件数上升超过25%，预防和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社会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鲍峰表示。

### 加强法律监督，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鲍峰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快捕、快诉，对严重犯罪依法提出从严处罚的量刑建议，注重重刑的适用，确保“处罚到人”。强化业务指导督导，针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发案区域特点，组织调研组赴青岛、临沂、潍坊等案件高发、多发地区进行实地调研、指导，挂牌督办制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案件2批28件，确保案件依法准确办理。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监督中办案，办案中监督。针对侵犯知识产权尤其是侵犯商标权犯罪链条长、环节多的特点，办案中注重从侵权商品入手，积极落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两法衔接工作机制，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案件线索4件8人。注重向上追查造假源头以及提供假冒注册商标标识、包装的

犯罪，向下追查侵权商品的销售去向，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件4人，发现并纠正取证违法、不当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侦查违法行为15件次。

同时，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对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中遗漏的犯罪嫌疑人、遗漏的犯罪事实积极追捕、追诉。2019年共追捕漏犯8人，追诉漏犯漏罪46人次。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进行法律监督。2019年共提出抗诉3件8人。

### 举办“4.26”宣传周活动

在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省检察院举办“4.26”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周活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传播好保护知识产权“山东检察声音”，提升社会公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这次新闻发布会也是宣传周活动的内容之一。我们已从4月20日开始，通过省检察院“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陆续宣传一批侵犯知识产权案例，介绍检察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具体做法，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陈晓光介绍。冯欣好

冯欣好



### 献热血 战“疫”情

4月24日上午，省检察院开展了“献热血、抗疫情”无偿献血活动。机关干部积极报名、主动参与，共有56名干警参加了献血活动，献出热血14600毫升。他们充分发挥共产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检察官的职业道德和无私奉献精神，为抗击疫情做出积极贡献。

黄莹 摄



# 认罪认罚从宽，让他们打开心结

近日，由平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盗窃罪，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李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4100元。李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从开始拒不供认到当庭认罪服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帮李某打开了心结。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认罪认罚从宽作为一项新的法律制度予以施行。德州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部署要求，切实担负起检察机关在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作用，在办案中积极适用，提升了办案质效。

### 认罪认罚，让他打开心结

今年2月底，平原县某小区发生一起电动三轮车盗窃案，几天后，犯罪嫌疑人李某被抓获归案。在案件审查逮捕阶段，承办检察官发现李某仅在第一份讯问笔录中供述了其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其他相关的讯问材料上均没有签字，且李某在此后的讯问过程中都拒绝沟通。

经审查发现，李某曾因犯罪多次入狱，属累犯。在侦查环节曾要求侦查机关为其做精神病鉴定，但鉴定的结论却

是李某没有精神病。于是，李某对侦查人员和检察官产生了抵触的情绪，拒绝沟通。

案件到了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积极向其说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特别针对他在意的精神病鉴定问题，要求侦查机关补充了其母亲、哥哥的证词和其日常所服用的安神镇静药物的相关证据。承办检察官告诉李某，检察院很重视他提的意见，并说明补充的证据虽然不会影响鉴定结论，但可以作为其酌定从轻的证据。

听完检察官的劝导，李某慢慢打开了心结：“好吧，我承认……”其主动交代了自己偷电动车及销赃的犯罪事实，并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平原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张振红介绍：“在办案时，我们必须秉持客观公正原则，不能刻板地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配合讯问就不适用认罪认罚，也不能用虚假承诺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具结书。我们要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认罪认罚的症结在哪儿，尽可能地化解矛盾、解开心结，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心实意认罪悔罪。”

### 从宽，护航企业发展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取保期间，我只能在城内活动，出城活动范围受限，多次因为审批程序性问题延误了交易期限，导致企业丧失了多次发展机会。这下好了，终于可以放心了……”近日，德州市民营企业家张强在领取不起诉决定书后激动地对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前不久，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依法受理了张强、吴和平、赵山川虚开发票罪一案。该案是侦查机关在侦查王芳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时发现涉案线索。案发后，侦查机关依法对张强等三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据了解，在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张强、吴和平、赵山川分别以各自经营的旅行社、装饰公司、建筑公司的名义为王芳的广告公司虚开发票金额60万元左右，三人分别收取数额不等的手续费。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三名犯罪嫌疑人具有自首情节，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犯罪行为。且三名犯罪嫌疑人虚开发票金额较小，刚达到立案标准，并积极退赃。同时，三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

通过讯问检察官还了解到，三名犯罪嫌疑人均为民营企业，各自经营的企业都处于企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三人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后，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县(市)区，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三个企业的健康发展。

经认真审查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张强等三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积极退赃情节，遂依法对张强、吴和平、赵山川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疫情防控期间，经济下行压力大，企业发展不易。最高检、省检察院多次强调检察机关要站在服务发展大局的高度，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行为性质、危害程度、非公有制经济的特点等情况，认真审查是否构罪，慎重决定是否起诉，尽可能把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三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符合宽严相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刑事政策，切实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德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杨光说。

### 来自“卖香烟的小男孩”的忏悔

“谢谢你们，多亏了你们对我的规劝，我认罪认罚，希望能改正错误，早点出去……”近日，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而被判刑的王海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近日，武城县检察院依法受理了王海、李秀兰、王宝树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据了解，自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王海在没有办理烟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名为“卖香烟的小男孩”微信发布出售香烟的信息予以销售，非法经营数额10.2万余元。

王海到案后认为自己只是微信上与远在东北的客户联系，侦查机关取证困难，很难找到相关的人证、物证，拒不认罪。后来，又把所有的犯罪情况都推到了自己儿子身上，他认为自己的儿子尚未成年，可以免除刑罚。

面对王海的侥幸心理，承办检察官在受理案件后，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取证，掌握了其所有的犯罪证据，同时，调查清楚王海的儿子并不牵涉该案。

据此，检察官向王海出示相关证

据，并耐心向王海进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释法说理，告知其认罪认罚后会对其减轻刑罚。最终，王海面对证据和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慢慢打开了心结，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在辩护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被告人王海未经烟草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零售许可证，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扰乱市场秩序，构成非常经营罪。鉴于其悔罪态度较好，积极退赃，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结合王海的法定、酌定从轻处罚量刑情节，遂依法向法院提出判处被告人王海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至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至二万元的量刑建议。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判处王海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教育转化，鼓励其真诚悔罪，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昭示了检察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决心和应有的司法能力，又彰显了此制度设计的初衷及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法律政策的良好效果。”德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郭晓东说。

高忠祥 王婉君

# 东营「海霸」 张大伟涉黑组织案二审维持原判

## 首犯判刑25年！

**本报讯** 4月28日上午，东营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张大伟等21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进行二审公开宣判。二审法院依法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丁西超出庭履行职务，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廖伟忠担任审判长。

检察机关指控，2016年10月份张大伟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以来，多次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共实施各类犯罪活动29起，其中寻衅滋事犯罪6起，敲诈勒索犯罪21起，故意伤害犯罪1起，诈骗犯罪1起，在利津县刁口海域称霸一方，形成重大影响和非法控制，极大地挤压了山东滨州、河北黄骅等周边地区渔民的生产作业空间，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危害性极大。

该案由省检察院、公安厅挂牌督办，是东营市办理的首起海洋领域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认定检察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五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张大伟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三项罪名，分别判处被告人周新国、周新卫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18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一审宣判后，张大伟等12人不服，提出上诉。

东营市检察院检察长丁西超带头主办该案，进行全面审查并依法提出检察意见，张大伟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周新国、周新卫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者，周振洲、周玉廷、马俊男为骨干成员，陈占华、葛大华、赵文成、张小龙、冯月皎、刘焕卫为积极参加者，其他9人为一般参加者，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应当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法院经审理全部予以采纳。

该案的成功办理，对东营及周边海洋领域违法犯罪形成了有力震慑，曾经被“海霸”们非法控制的丰饶海域又重新成为广大渔民安全生产的海上乐园。

刘健 聂小亮

本版编辑 冯欣好